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國際市場觀	風險管理	資訊科技	性別占全體董事比例		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全體董事年齡分佈情形	
				3 年 以下	3 年 9 年	9 年 以上								男	女		65 歲 以上	65 歲 以下
董事長	陳國鴻	中華民國	男 61~70				V	V	V	V	V	V			33.3%	55.6%	44.4%	
副董事長	陳俊廷		男 41~50				V	V	V	V	V	V						
董事	陳欣意		女 51~60				V	V		V	V	V						
董事	吳麗山		男 61~70				V	V	V	V	V	V						
董事	洪銘琪		男 51~60				V	V	V		V	V	V	88.9%				11.1%
董事	陳亮瑄		男 31~40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程天縱		男 71~80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大經		男 61~70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曾明仁		男 61~70		V		V	V	V	V	V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預計目標：

- 1.獨立董事席次應佔所有董事席次 1/3 以上。
- 2.獨立董事半數以上任期不逾 3 屆，每位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不超過 3 間。
- 3.逐漸增加女性董事席次 1~3 席。
- 4.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 1/3。

目前落實情形：

- 1.目前獨立董事席次 3 席佔總席次 3/9，符合本公司預期目標。
- 2.目前獨立董事半數以上之任期未逾 3 屆，每位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均無超過 3 間，符合本公司預期目標。
- 3.目前女性董事 1 席，符合本公司預期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1.原因說明：本公司現任女性董事僅有一席，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因產業特性關係，短期尋求人才不易。
- 2.採行措施：未來將尋求多方管道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多元化目標。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33.3%)，6 席非獨立董事(66.7%)，3 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目前僅 4 席董事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以達成。